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6）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来县胜名纺织品加工厂：

投资人：黄新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35L468N

住所：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路口往南100米处厂房

我局于2026年5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炉渣堆放场所自2026年3月中旬投入使用以来，没有落实密闭，没有配套喷淋抑尘设施，在2026年3月14日装卸转移炉渣物料期间，没有采取相应的喷淋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 3.现场照片、录像（2026年5月12日由我局工作人员拍摄，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



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4日

